



##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  
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大会审议了 2016 年 11 月 11 日秘书长分别给大会主席<sup>1</sup>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sup> 的信，其中转递了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来信，并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信中提请大会主席注意安理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2329(2016)号决议的案文：<sup>3</sup>

(a) 再次要求国际法庭完成它的工作，协助尽快关闭法庭，完成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机制)的过渡，并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加倍做出努力，审查案件的预计结案日期，以便酌情予以缩短，防止再出现拖延；

(b) 注意到法庭承诺至迟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司法工作；

(c) 又注意到法庭庭长请求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最后延长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如现已指派或将要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到结案时结束，着力强调以下任期延长和重新任命是最后一次；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重发。

<sup>1</sup> A/71/614。

<sup>2</sup> S/2016/959。

<sup>3</sup> A/71/699。



(d) 依此条件决定：

(一) 将以下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如现已指派或将要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到结案时结束：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

刘大群(中国)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

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

巴克内·梅莱马·莫洛托(南非)

阿方索·奥里(荷兰)

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二) 表示注意到，尽管《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4 款对法庭检察官任职期限有规定，但再次任命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为法庭检察官，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但法庭的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

(e) 又决定将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上文 d 段所述的案件结案后一个月，如结案提前，任期则提前结束；

(f)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法庭并与机制全面合作；

(g) 赞扬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该厅关于评价法庭的方法和工作的报告<sup>4</sup>中，根据第 2256(2015)号决议做出评价并提出建议，鼓励法庭在不影响优先完成工作的情况下，继续在提交给安理会的下一份六个月报告中，报告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

(h) 欢迎通过《法庭法官职业操守守则》，强调设立法官纪律机制的重要性。

---

<sup>4</sup> A/70/873-S/2016/441。